

项目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第一标段）多余砂石土资源储量测量

选取单位：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6日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地质勘察所对应的资质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服务机构具备固体勘查能力，需具有固体矿产勘查或储量核实或资源储量检测等相关业绩至少 1 项，需提供业绩合同及成果通过业主验收证明复印件。

6、未被列入业主服务质量不达标黑名单需回避的服务机构。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本次出让的多余砂石土位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范围内（兴源二路以北，兴源三路以南），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一标段）场地平整产生的多余砂石土弃置方量，具体产生余方的范围，详见范围示意

图。按照设计图纸的场地标高以及提供的平面范围红线等资料，对原状土石方进行测量，后续将由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开挖，资源竞得方进行外运处置。

2、项目目的：

对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一标段）场地平整指定范围的土石量和种类进行核查，分析质量特征、采集样品进行人工重砂（淘洗+建设用砂）分析、稀土检测、陶瓷土+砖瓦用粘土检测等。编制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评审论证。项目成果将用于资源价值评估和出让的基本依据。

3、技术要求：

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高岭土 叶蜡石 耐火粘土》(DZ/T 0206-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等相关的规程规范。

4、服务要求：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满足采购人的工作任务、报批标准、服务人数要求、服务承诺等。

5、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内容或在服务规定的时间节点内不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三、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多余砂石土储量核查报告	5	1、签订合同并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成果，成果需满足有关行政部门审查要求。 2、多余砂石土均需进行岩土分析试验、确定资源性质及成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修改。

2、当中介服务机构发生无法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预计或实际逾期等服务违约时，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3、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况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

（2）在出具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洽谈合同的；

（3）在出具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安排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或接洽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中介服务机构权利和义务

1、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

务的变更均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2、中介服务机构有权要求采购人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五、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

经计算，本项目储量报告编制费为 156,640.00 元。（具体详见预算书（ $=195,800.00 \times (1-20\%)$ ），费用包含按专家意见补充测量、实验和分析出报告的费用。）

以上费用结合中介结构报价下浮率后为合同包干价，中介机构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2、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并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程序：服务单位完成资源检测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完善后，提交全套纸质版报告，并通过项目业主验收。

2、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并提交《资源检测报告》，满足业主的资源出让报审需求。

3、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由于中介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部门退回的，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选资格。

4、付款方式：服务单位提交的资源检测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和按专家要求完善，报告通过业主验收后，支付全额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